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 第 4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五）下午 3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林琬禎

壹、宣布開會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社會局工作報告 (略)

(二) 民政局工作報告 (略)

(三) 教育局工作報告 (略)

(四) 勞工局工作報告 (略)

(五) 警察局工作報告 (略)

(六) 衛生局工作報告 (略)

(七) 文化局工作報告 (略)

(八) 人事處工作報告 (略)

(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依照辦理情形，皆解除列管。

伍、專題報告

一、單位：教育局

題目「性別平等教育法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

(一)卓委員春英：教育局的報告中提到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少了家庭暴力防治法，這部分也非常重要，兩個局處報告內容較多原則上的東西，比較少實際上的東西。關於性侵害、性騷擾，除召開緊急會議、指定發言人，想請教實際發生的件數？情況？處理的流程是如何？在處理上有遇到什麼問題？目前學校招募許多社工，請問其權責在哪裡？或是由學校心理師在做負責？

(二)教育局回應：

1. 詳細數據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數據的統計，目前教師法等相關法律修正，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知悉，在 24 小時內要通報，最近一年來通報比例倍增，包括有球隊聚餐閒聊，發現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而被通報者。教育局目前有進行相關法令研習，提升教師此方面意識。
2. 加強學校相關觀念、跨校案件如何釐清、事實調查部分格式跟法規是否一致等問題，將列入教育局研習重點。另外，學校社工師需於案件發生時第一時間介入，諮商師則在通報後評估是否開相關個案。目前需要社會局協助的部分為，個案經社會局強制安置，而離開原來學校，後來安置的地方對案件知悉時間和發生時間會有落差，應加強和社會局的溝通平台，關於數據每次會議將會詳細提供。

二、單位：勞工局

題目「性別工作平等法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

(一)王委員建強：關於勞工局的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有雇主違反本法的罰鍰規定，請問去年本市雇主被處以罰鍰的案例有多少？第 37 條有規定員工因性別平等事件而需訴訟，有關性別平等訴訟之法律扶助是否有人申請此項補助？有無編此預算？

(二)勞工局回應：有關雇主被處以罰鍰之案件成立者有三案，其中一案經訴願、再審議，最後罰鍰還是成立，因此有做處分。目前並無勞工朋友申請法律扶助，但有編列此項預算。

(三)卓委員春英：成立了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很好，但成立以來，處理此類案件有多少件？實際上有無案例？如何處理？另外職業訓練辦了很多場，請教訓練完後就業情況如何？「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名稱很長，有點貼標籤的意味，標示新住民及弱勢字眼，如何讓此族群有尊嚴，民眾購買時也不會覺得有異樣色彩。

(四)勞工局回應：

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召開情況，查察的件數都是一兩百件，本案需勞方主動申請，才會召開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提到一百年度召開五次委員會，而成立的案件只有三案，因為有些案件某些資料必須補正，所以開兩次委員會。
2. 另外格子舖部分，簡稱「秀格樓」，名稱原因第一是格子舖，又因一格一格的，所以取為「樓」，「秀」就是英文的「show」，希望婦女朋友展現她的創意及自信。該名稱是開過一次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命名的，委員若覺得名稱很長、有歧視意味，我們會再次研議。該名稱也曾因於東山休息站設攤，有人因名稱而主動跟我們聯繫。
3. 關於職業訓練中專業技能是否符合市場需求，一般工業技術專業技能有做區別，而職業訓練資源大多依靠就安基金，職業訓練的種類也以服務業比較多，或其他因地制宜的產業為主。目前參加職業訓練後，媒合成功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現在為強化職業訓練，將蒐集相關資料以提供開設課程參考。一、參考本府施政計畫。二、轄內開設機構或學校函文調查需求，提供課程開設前的規劃。三、以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之月報資料做比對。四、對求職者做問卷調查。實施措施結果不論是否真正貼近就業勞動市場，但會儘量縮小落差。有關參加職訓後三個月之就職率部分，加強措施為職訓之前，納入就業服務流程，也就是職訓之前由各廠區提供職缺，在此措施的顯示資料中，就業率平均為百分之七十八點五二，未來將會持續努力。

(五)王委員世智：就資料顯示，實際媒合數有一半，三萬六千人求職，有一萬八千人找到工作，肯定就業服務成效，對數據給予肯定。但每兩個人就有一人無法找到工作，期望辦理更多場次職業訓練，協助人民能真正找到工作。

三、單位：社會局

題目「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之推動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吳委員美滿、卓委員春英、陳委員秀峯
案由：建請市府將「愛國婦人館」規劃為台南市婦女館，以彰顯其歷史意義，並以推動台南婦女文史及女性相關議題與活動之專屬據點，成為台南市重要的女性地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愛國婦人館是全台僅存的日治時期純木構女性建築，會館建築格式相當別緻，可以成為最佳的建築與古都女性歷史文化結合的教育示範場所。
- 二、近來發現愛國婦人館經整修後，市府並未善用其建築物之歷史意義與精神，而將其視為閒置空間，外包給文創產業使用，所展演之內容未符合”女性意象”，實為可惜。
- 三、目前國家已設置「國家婦女館」、高雄市、桃園縣、台北市均設置婦女館，為提供婦女全方位活動空間，充實婦女精神生活。台南市為古都，具有濃厚的文化歷史，且為五都之珠，理將承先啟後將古都婦女精神發揚光大。

審查意見：

- 一、「愛國婦人會館」目前並無委外經營，係由文化局將其規劃為「臺南文化創意中心」，提供文創之展覽發表使用，並作為文創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之平台。
- 二、考量愛國婦人會館的歷史背景，自開館以來已辦理以女性為主題的多場展覽，如「女人織路—丫母入手」空間裝置藝術展、

以及現正展出的「好工藝系列展覽」；「好工藝」的其中一個意涵即是「女子工藝」；延伸臺南市愛國婦人會館的時代社會意義，文化局特別選在這樣的場域策劃「好工藝系列展覽」，便是期待呈現在不同時代背景下女性的角色與地位，讓民眾得以窺見當代傑出的女性工藝家如何發揮影響力，為自己創造豐富的人生，也為歷史留下美麗的永恆。

- 三、文化局之所以賦予愛國婦人會館「文創中心」的新使命，主要是希望以這個跨越時代的建築作為起點，融合歷史傳統及現代創意，在兼顧建築本體的最高原則下，也為老建築注入新生命，使歷史建築和周遭的環境與人共存共榮，創造老建築活力繽紛、創意十足的第二春。未來本局也會持續關注「女性文創」（不論「女性文創工作者」或「以女性為主題」的文化創意發想）的議題，在本館舍辦理相關活動，讓愛國婦人會館成為兼具歷史意涵與文化新意的場域。

決議：愛國婦人會館現由文化局朝文創中心做推動，若要改制為婦女館，必須提細部計畫給文化局做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吳委員美滿

案由：本市公車總站站牌的電腦跑馬燈，常與到站時間不一致，且公車站牌前常被占用停車及任意放置其它招牌，影響公車停靠及造成婦女夜間乘車的不便與安全，建請相關單位能出面輔導及取締，減少民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南火車站前之公車站(包括南站、北站)是臺南市 11 個公車站的總站，外客很多，其跑馬燈顯示公車到站時間常與實際到站時間差距甚多，其他站牌也常發生，影響乘客的權益。
- 二、站牌前任意停車會影響等車之乘客之視線，且造成阻礙與危險。

辦法：

- 一、請相關單位確認跑馬燈之資訊與到站時間一致，以免誤導搭車民眾。
- 二、請於站牌前貼字告示，禁止停車及放置無關的招牌。

審查意見：

一、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之預估到站資訊係利用各公車站牌之間的歷史資料(平均時間)、每日各車輛的排班資料、及各車輛行駛時的即時經緯度(利用車機之GPS定位)等資料予以演算後，以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資訊。

有關反映公車之動態資訊不準確一節，故初步判斷造成系統異常原因係有GPS受天候或建築物影響造成訊號不良、後端系統校能調效、或因實際出勤車輛與客運業者在調度排班系統之車輛不同...等因素所致，建議若有發現異常狀況，可提供明確搭乘地點，已供進一步查明並予以改善。

二、各站牌前均有劃設公車停靠區或紅線，本應無法於站牌前停放車輛，若有發現站牌前有停靠車輛或放置無關招牌，可直接洽警察局予以拖吊並開罰。

決議：請交通局加強預估公車到站時間的準確性及GPS定位等資訊。
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車站違規停放車輛的部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吳委員美滿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管區，能澈底處理騎樓地被占用問題，預留行人空間，以保障老幼婦孺行的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某些路段(例如崇德市場崇德路段的兩側，經常被占用，影響路人行走)，每天上午行人車輛流量密集，該路段兩邊的騎樓地，被攤販圍住占用，馬路邊除停滿機車外，還有臨時攤販，導致路人行走不便，尤其是老幼婦孺，必須穿越快車道上，險象環生。

辦法：請警察局能貫徹輔導取締攤販，留出空間給行人。

審查意見：警察局已責令第一分局將崇德市場崇德路段提列為清道專案重點路段，並請第一分局利用各項勤務加強查處，俾確保用路人權益。

決議：現有警力不足，無法隨傳隨到進行取締，目前有「美麗新都計畫」，跟地方志工結合，要求里幹事發揮功能，在地方辦理整潔競賽，優勝者提供獎勵，必須提供誘因，從地方做改善，加強

宣導促使市民生活習慣改變。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較嚴重、較易發生危險的地方。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陳委員玉芬

案由：現任委員 25 人，但府內委員 12 人中男性即占 11 人，女性 1 人，顯示府內委員並不符合性別平等比率，建議提高本府一級主管女性比例，落實性別平等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提高本府一級主管女性比例，以免造成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之施行能量失衡
- 二、可依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模式，依各委員專長領域分為六大小組，各組召集人可由專家學者擔任。
- 三、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一個半月內，以書面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各分組應於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辦理會前會，並將討論之具體提案內容於會議前，以書面方式納入議程正式討論。
- 四、會議紀錄可以逐字記錄為主，以真實呈現討論現場與決策過程，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以函文方式寄發各委員，並上網公告，以利提案之具體決議事項，持續追蹤及列管。

決議：(和提案六併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陳委員秀峯

案由：2012 年國家組織再造，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建議於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本府其他一級單位)增設性別平等專責科室，綜理性別平等機制相關業務及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中央組織修編設置性別平等處，期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本府其他一級單位)增設性別平等專責科室，以落實性別平等機制相關業務及考核。

辦法：

- 一、建議於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本府其他一級單位)增設性別平等專責科室。
- 二、參照其他直轄市將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如台中市及高雄市政

府，使業務執行更具效率及完善，建議如下：(檢附「高雄市政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供參【附件一】P.8)

(一)性別影響評估→研考會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主計處

(三)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審查意見：研考會意見如下

- 一、有關中央組織改造，本府當前因應措施並非急於成立相對應之新的單位，而係就現有組織中，釐清各業務權責對應之窗口。
- 二、由於本府目前落實總員額管控，如新增科室，將可能排擠其他業務，考量本府人力財力皆為五都中最薄弱者，其他直轄市皆尚未有成立性別業務之專責科室，本府則應審慎評估。如評估後確有成立專責單位之需要，仍建議以任務編組方式或再行研議適當方式處理。
- 三、目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力編制僅 20 人，與臺北市研考會編制 75 人、新北市 88 人、臺中市 45 人、高雄市 60 人，相較之下明顯不足，如再於現有員額內規劃新增性別平等相關科室，恐無法負荷。
- 四、建議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仍依本府現行分工模式處理，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法制處、社會局及本會等機關(單位)分別依權責辦理。本會目前配合事項，係依據本府人事處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規範本府各機關提列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5,000 萬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定期彙整資料送人事處。

決議：請研考會再進行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吳委員美滿、陳委員玉芬

案由：建請修正「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意見為101年9月23日「2012地方婦權會民間參與人才培育計畫」綜合座談中，由台南市婦女團體代表共同討論提出。

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錄。

決議：目前本市女性一級主管較少，先將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

十七人，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先改為三分之一，再慢慢提高改進。另，外聘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內聘委員無故不得缺席。另案依法制程序辦理。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卓委員春英

案由：各單位辦理的講習都很好，可是參與人數偏少，可檢視是否時間點不適當、主題無法引發興趣、或宣傳不足。衛生局單一窗口服務，所謂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結合醫院使受害婦女不會受到二次傷害，希望計畫持續推動。社會福利由社工人力執行，稍嫌不足，村里幹事較瞭解鄰里居民狀況，建議給予村里幹事社工相關教育訓練，以配合通報、舉發、服務，使社會福利網絡更完善。

決議：請民政局加強各方面訓練。

建議人：洪委員秋蓮

建議事項：學童戶籍及居住地在學甲區，至將軍區就讀幼兒園，交通車卻只接送將軍區內，無法至學甲區，建議是否增加交通費或其他措施，以求公平。

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